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鹿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4,914,402.9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二次分红。	

注:

(1)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发售面值;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至多四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可分配利润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4年7月4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交易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展的手机银行交易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7月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华夏银行正式公告为准(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二、参与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3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3
4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5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6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7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8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9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10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自公告日起,本公司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由本公司进行相关的公告。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属于华夏银行所有,请遵循华夏银行手机银行交易渠道基金申购业务及本次活动的具体业务规则。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客服电话:95577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通知")要求,2014年2月,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披露了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临2014-006)。

日前,根据监管指引和江苏证监局通知要求,公司就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再次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与2014年4月26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处于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大重组时所作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	本次重组认购的公司330,299,105股股份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05月17日	36个月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	对于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29,517.53万元、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乌海化工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3年05月17日	业绩承诺到期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承诺,目本次重组完成后: 1.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促使本集团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集团可能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公司。若由本集团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促使本集团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于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有效期间为自承诺之日(2012年3月23日)起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福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2012年03月23日	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福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	鉴于乌海化工成立控股子公司金材实业从事销售业务,为落实鸿达兴业集团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一步承诺:逐步将鸿达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从事的PVC、烧碱、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此处化工原料指PVC、烧碱、纯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上述化工原料范围为乌海化工目前经核准可从事生产和销售的化工原料种类)贸易业务转移给金材实业,并实现该等业务、人员的平稳过渡;自2012年11月起,本集团不再从事PVC、烧碱和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鸿达兴业集团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2012年10月29日	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	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承诺:1.本次重组完成后,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鸿达兴业集团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成福公司、皇冠实业为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2012年03月23日	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福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	为保持本次重组后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鸿达兴业集团、成福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 鸿达兴业集团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成福公司、皇冠实业为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2012年03月23日	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福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广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12月11日	12个月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的公告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普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转型事项的决议已完成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备案手续(《关于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373号)),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普丰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原基金普丰基金份额将变更登记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并决定2014年7月3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折算由本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本基金此次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由本基金管理人在折算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本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关于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206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06-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05-29 至 2014-06-26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6月26日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6月27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6月30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期已于2014年6月26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29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206016)的年化收益率为2.678%,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206017)无年化收益率。

(2) 投资者于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5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4年6月25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4年6月2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3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34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期项目签约、中标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签约、中标阿里巴巴成都西部基地、苏州中心广场、深圳华丽商务中心等一批幕墙工程项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中标武汉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屏蔽门项目。

二、项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签约、中标金额合计529,748,727.94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的30.31%,项目工期一般为6至1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2014年及以后年度收入的增长,但鉴于涉及到项目对方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而定,因此对公司2014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

2、本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项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4、鉴于以上项目对方的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履行进度、材料成本、验收及结算等环节,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合同。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土地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参与浙江省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成功竞得编号为台土告字【2014】017号椒江区农场路东侧JSJ050-0911-1(工业)出让土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在其官网(http://www.zjtzgtj.gov.cn/scxx)公告土地招拍挂成交公示,公示期自2014年6月26日起。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1、土地名称:土告字【2014】017号;
2、土地位置:椒江区农场路东侧JSJ050-0911-1(工业)出让地块;
3、出让面积:44465平方米;
4、土地用途:二类工业;
5、容积率:≤2.0;
6、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
7、竞得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竞拍成交总价:人民币3,266万元;
9、成交时间:2014年6月25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产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18号)核准,公司最终确定向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8,3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5元,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333,2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8,83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97,296.8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4]118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7021229200173409,截止2014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74,497,296.80元。该专户存储的金额用于甲方支付并购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募集资金存放期限为自2014年6月16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341号)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天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天元")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天元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216号)同意。现将基金天元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基金天元
交易代码:184698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4年7月3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4年7月2日,即在2014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天元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天元于2014年5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完成备案手续后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天元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14]216号)。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基金天元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天元"),由《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集中申购与申购赎回

1、基金天元终止上市交易后,原基金天元份额持有人转为南方天元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南方天元将办理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期间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结束后,以验资结束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份额折算,并办理份额变更登记,将原份额和集中申购份额合并。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南方天元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并重新申请上市,持有人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易和申购赎回业务。

2、南方天元开放赎回业务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1)原基金份额托管在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2)原基金份额托管在不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后再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原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再办理原基金份额的赎回。

3、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南方天元开放赎回和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也无法进行基金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7879
联系人:赵会军

(三)销售机构

集中申购的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基金终止上市后发布的《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关于可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56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沈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1,844,0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51%)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6日,质押期限为半年,该笔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26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建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6,088,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4%。截止本公告日,沈建平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066,0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46%。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4-057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2010年3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建平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发行人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经核查,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没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对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7)、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8)、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9)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期间

2014年7月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华夏银行正式公告为准。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http://www.hxb.com.cn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本次活动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2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